

議題研析

一、題目：如何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問題之研析

二、所涉法規

消防法

三、探討研析

據報載近期重大公安事故層出不窮，從內政部消防署資料檢視，2018 年建築物火災件數以集合住宅火災最多，占 41.2%；獨立住宅火災其次，占 34.9%。且依據臺中市政府委託研究之「促進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意願」之研究報告指出：「根據美國及日本的統計資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安裝率日本達 81.6%，美國則高達 96%。美國住宅裝有住警器者比未安裝者，死亡率減少約 54%；日本住宅裝有住警器者比未安裝者，死亡人數減少約 40%。」顯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降低火災傷亡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為避免 5 樓以下建築物(一般常見的透天厝)或是老舊型公寓住宅民眾因未能即時發現火災初期的煙、熱等危害致生火災事故，「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依法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前開住宅場所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開規定主要目的，主要係欲提高一般住宅場所預防火災之能力，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立意良善。惟查，截至今年 7 月為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卻僅達 70.19%，甚至低於 60%者尚有 8 個縣，此恐難以達成消防法規定之立法目的。因此，如何解決民眾仍不願設置或不了解設置住警器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問題，以提升設置率，乃是政府應積極努力的課題。

四、建議事項

近年來，雖然臺灣火災發生案件逐年下降，但公寓、5 樓以下住宅及獨立住宅火災卻一直高居不下，主因為該類場所缺乏及早預警之設備，近年來政府雖極力推動，但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普及率仍屬偏低，故火災發生時，往往錯失先期滅火時機及及早逃生先機，而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以日本為例，該國於 1991 年訂定「住宅防火對策推進基本方針」，歷經多年推動，除相關防火管理措施外，硬體方面則主要以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家用滅火器及防焰製品為主。東京消防廳在統計文獻與法令檢討分析住宅火災資料也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功能正常，死亡人數可大幅減少。因此，立法要求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新建築之住宅，強制規定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而對於現有之住宅，根據市政條例之規定，應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前義務安裝完成¹，迄今成效良好。我國消防法規中則因未有強制安裝規定(未安裝無相關處罰)外，在補助民眾購買設置的獎勵措施上，亦因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無法編列足夠預算補助民眾購買設置，影響設置率，為改善這些問題，爰提出如下建議供參：

¹ 傅武雄、廖祥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與居家防火成效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工業安全衛生月刊，2015 年 2 月，頁 23-24。

- 一、於消防法明定經限期改善仍未設置之處罰規定，並明定政府應就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居住之場所，優先編列預算補助設置，以完善一般住宅場所預防火災能力，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立法規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同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制度，由專業之機關定期檢查各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向民眾宣導「每月測試，每次 10 秒鐘；每 3 年更換電池，每 10 年更換新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制定一個每月統一測試的時間，讓民眾容易記得又能互相提醒，以確保每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功能良好，當火災發生時能有效發揮預警功效²。
- 三、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宣導民眾每個房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處天花板應自行購置裝設，以防護每一個空間。
- 四、目前各地方政府所頒定之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中，臺南市的「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率先將「學生賃居處所」列為管理權人(房東)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對象，並對違規者處以最高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對於保護學生在外租屋之安全，有較完善之保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參採並逐步推廣至全國。

撰稿人：李雅村

² 同前註，頁 43-44。